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3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楊毓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4,0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）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2萬4,098元及利息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4,098元，及其中本金624,098元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電腦應收
02 帳務明細、綜合對帳單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
0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
04 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6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4 書記官 邱美榕